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5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盧蔡委員藝雲
吳委員碧娟

肆、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記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上(15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檢附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檢附「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本市東區第 9 屆長竹里里長候選人陳綵昕，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341 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二) 查中國國民黨推薦本市東區第 9 屆長竹里里長候選人陳綵昕，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2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會業依行政程

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該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件之陳述意見書。

(四) 本案第 9 屆長竹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陳綵昕，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其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稱本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種類及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按本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五)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1 日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書(105 年度上訴字第 592 號)、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及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